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5〕26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 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国有林管理服务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潼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310-500152-04-01-349121）和《重庆市潼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79.33hm²。

（四）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21.7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92.7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28.98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0.82 万元，植物措施 23.43 万元，监测措施 54.29 万元，临时措施 0.00 万元，独立费用 32.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06522 万元。独立费中技术咨询费 29.80 万元，工程管理费 2.90 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

时”制度。

（二）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按程序与主体工程设计一并报经有关部门审核，作为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依据。重要防护对象应当开展点对点勘察与设计。无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得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三）严格控制施工扰动范围，禁止随意占压破坏地貌植被。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责任，强化奖惩制度，规范施工行为。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在工程建设期间应将水土保持监测季报按规定在网站公开，同时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公开，并按规定向我局、所在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时报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

（五）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项目开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应按照“水利部第 53 号令”规定办理。确需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

证，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并完成弃渣场变更审批手续。

（八）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水土流失。

（九）工程完工后、项目投产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十）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3年，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2025年3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潼南区税务局。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		线路全长 65.86km,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	总投资（万元）	3462.36		土建投资（万元）		2926.60
动工时间		2024 年 1 月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设计水平年		2025
工程占地(hm ²)		79.33	永久占地（hm ² ）	30.36		临时占地（hm ² ）		48.97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量	填方量		借方量		弃（余）方量
			40.01	40.01		0.00		0.00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丘陵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	
防治责任范围（hm ² ）			79.33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3149	新增土壤流失量（t）			168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分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道路工程防治区		主体已实施边沟 62586m；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7.75hm ² 。		主体已实施乔灌木绿化 344749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7.75hm ² ,种植攀爬植物 39336 株。			
	投资（万元）		845.73(方案新增 0.82 万元)		71.30（方案新增 23.43 万元）		0.00 万元 (方案新增 0.00 万元)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1121.76(方案新增投资 228.98 万元)		独立费用（万元）		32.70	
监理费（万元）			0.90	监测费(万元)	54.29	补偿费（万元）	111.06522	
方案编制单位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国有林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欧凯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樊小林		
地 址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179 号		地 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333 号		
邮政编码		400016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胡建新/18996115409		联系人及电话		樊小林/18702389889		
传 真		023-68725205		传 真				

附件 2

重庆市潼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5 年 3 月 6 日，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专家在水利局五楼会议室对《重庆市潼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潼南区国有林管理服务中心、方案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柴志强、刘德忠、易境、周文龙、米和平等五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以柴志强为组长的专家组。专家组详细审阅了《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各专家对《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了《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合理，面积为 79.33hm²。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林草覆盖率达到 25%，表土保护率不做要求。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潼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位于重庆市潼南区，项目涉及潼南区米心、宝龙、古溪、玉溪、桂林、双江、小渡、卧佛、五桂、上和、别口、塘坝、新胜、梓潼等 14 个镇街，为新建建设类项目。线路全长 65.86km，共涉及 56 条（主体设计支路已纳入主路编号进行统计），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建设，采用设计速度 15km/h，路幅宽 4.0m。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开工，已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3462.3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为 2926.60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债资金。

(二) 基本同意工程占地及土石方平衡分析。

(三) 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基本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评价。

(二) 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 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与评价。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 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的分析。

(二) 项目建设共扰动地表面积 79.33hm²，损毁植被面积 79.33hm²。

(三)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 9654t，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6996t。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性分析。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原则同意项目划分为一个一级分区，即道路工程防治区。

(二) 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三)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布局 and 措施设计。

主体工程已在道路路基内侧设置了边沟，填方边坡部分区域已实施乔灌草绿

化，但现场仍存在部分裸露边坡，存在潜在水土流失问题。下阶段对路基填方边坡裸露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后撒播草籽，对挖方路基边坡裸露区域坡脚种植攀爬植物防护。

工程措施：主体已实施边沟 62586m；方案新增土地整治 7.75hm^2 。

植物措施：主体已实施乔灌草绿化 344749m^2 （种植 210814 株乔灌木）；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7.75hm^2 ，种植攀爬植物 39336 株。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监测单位开展工作时应进一步细化。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21.7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892.78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228.98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0.82 万元，植物措施 23.43 万元，监测措施 54.29 万元，独立费用 32.70 万元，基本预备费 6.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1.06522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九、评价结论

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渝水〔2018〕267 号”和“渝水规范〔2021〕2 号”等有关规定及要求，专家组原则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柴志强

2025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7

重庆市潼南区重点区域森林草原防火道路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评审时间：2025.3.6 评审地点：潼南区水利局 2 楼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注
刘重恩	潼南区水利局	高工	13983512326	
梁志强	潼南区水利局	工程师	1352796287	
易培	潼南区水利局	工程师	15922614170	
朱永祥	区水利局(退休)	工程师	13627629678	
周文	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	13883567616	